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0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签订黄浦区牛庄路 608 号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

（一）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1】13 号），公司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牛庄路 608 号底层及二层、602 号二层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牛庄路征收房屋系为公司向上海新黄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黄浦”）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租赁合同建筑面积 71.43 平方米（其中 608 号底层 33.04 平方米、二层 27.7 平方米；602 号二层 10.69 平方米），602 号因房屋状况空置，608 号底层及二层曾用于出租使用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”。

经多次协商，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 137 街坊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8,417,565.99 元，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交房 90 日内。

（二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牛庄路 608 号，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房屋性质为公房，房屋用途为非居营业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 8,417,565.99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二、拟签订杨浦区许昌路 689 弄 8 号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

（一）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杨府房征（2021）12 号），公司位于杨浦区许昌路 698 弄 8 号前三阁房屋被纳入杨浦区 64、71、75 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征收范围。许昌路征收房屋系为公司历史遗留的公有居住房屋，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 10.3 平方米，认定建筑面积 15.87 平方米，曾于 1991 年分配给职工，后于 1993 年收回后长期空置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申杨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”。

经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交相关材料，现已将我司认定为许昌路 698 弄 8 号前三阁房屋被征收人。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居民安置及各类费用确认表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3,111,152.41 元，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交付房屋 60 日内。

（二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许昌路 698 弄 8 号，房屋类型为旧里，房屋性质为公房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申杨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 3,111,152.41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搬离原址 6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上述两项房屋征收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被征收的房屋：（1）牛庄路 608 号系为公司向新黄浦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租赁合同建筑面积 71.43 平方米（其中 608 号底层 33.04 平方米、二层 27.7 平方米；602 号二层 10.69 平方米），602 号因房屋状况空置，608 号底层及二层曾用于出租使用；（2）许昌路 698 弄 8 号系为公司历史遗留的公有居住房屋，曾于 1991 年分配给职工，后于 1993 年收回后长期空置。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牛庄路 608 号）》版本、《黄浦区黄浦区 137 街坊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
- 3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许昌路 698 弄 8 号）》版本、《居民安置及各类费用确认表（一）》版本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